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为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有效监督，根据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确认了公司经营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拟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同意容诚按照预定时间进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容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提交给容诚进行审计。

二、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按照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地完成审计工作，对于需要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要求容诚及时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并要求容诚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收到容诚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容诚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表审计

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进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初步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会议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决议：

- 1、同意将审计定稿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下一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徐明余

刘吉文

葛蕴珊


刘有鹏

(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_____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_____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_____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刘有鹏